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0-00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4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4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公司为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机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为 10,400 万元）已到期。因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矿机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融资 7,000 万元，用于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为降低融资成本，请求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监事会认为：矿机公司 7,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符合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同时矿机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并且矿机公司能以其同等价值有效资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因此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筹集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盘江马依煤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拟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 20,000 万元，按照银行授信条件，马依公司请求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全额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马依公司 2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6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全额担保，有利于尽快筹集建设资金，有利于做强做大煤炭主业；由于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属于事业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不能提供反担保，而马依公司和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因此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